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兴精工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于2019年4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上午10:00在春兴精工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时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90,000万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。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在此之前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，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。

《关于核定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核定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特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